

债券代码：175196.SH
债券代码：175879.SH
债券代码：188024.SH

债券简称：20 银河 Y1
债券简称：21 银河 Y1
债券简称：21 银河 Y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153 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24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银河 Y1”），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2021 年 3 月 29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银河 Y1”），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7%；2021 年 4 月 21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银河 Y2”），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银河 Y1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8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11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21 银河 Y1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57%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21 银河 Y2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3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银河 Y1”，“21 银河 Y1”，以及“21 银河 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 江月胜先生已辞去公司职工董事等职务, 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以上变动人数达到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 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江月胜	职工董事	男	2024 年 1 月 15 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5 日, 公司职工董事江月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 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该辞任自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2、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薛军先生、刘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薛军, 男, 汉族, 1970 年 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薛军先生 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职员; 199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

刘力, 1955 年 9 月出生。刘先生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

铁学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后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担任过MBA项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2年1月起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刘先生于1984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1989年7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为10人，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补足董事人数。”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史韵恒

联系电话：010-839391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